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

2024 - 08 - 13 发布

2024 - 11 - 1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质量管理体系 2

6 项目开工前质量监督 4

7 项目施工过程质量监督 4

8 项目验收质量监督 6

9 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 7

10 档案及信息管理 8

附录 A（资料性）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9

附录 B（资料性）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14

附录 C（资料性）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表..... 17

附录 D（资料性）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表..... 18

附录 E（资料性）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台账..... 19

附录 F（资料性）项目划分确认文件..... 20

附录 G（资料性）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文件..... 22

附录 H（资料性）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文件..... 26

附录 I（资料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及质量行为检查表..... 28

附录 J（资料性）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 54

附录 K（资料性）工程验收监督记录..... 57

附录 L（资料性）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58

附录 M（资料性）质量结论核备意见表..... 63

参考文献 6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水利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水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2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水利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建民、刘瑞鹏、谢彤光、白凡、侯晓凡、刘建成、李晓晖、郭鹏飞、李敏、王晓东、王小利、田贵智、冯晋霞、闫宇翔、孙敏。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质量管理体系、项目开工前质量监督、项目施工过程质量监督、项目验收质量监督、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档案及信息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DA/T 50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
- DA/T 78 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
-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SL 63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 SL 63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 SL 63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 SL 63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 SL 63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SL 63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 SL 63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 SL 63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SL 63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监督

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合同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3.2

质量监督项目站

质量监督机构派出的承担项目质量监督工作的现场机构。

3.3

质量责任主体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相关单位。

3.4

质量管理体系

为实现质量目标，由与质量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

3.5

质量行为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责任主体履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3.6

监督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4 基本规定

4.1 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合同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4.2 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配备质量监督人员、设施、设备等资源，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3 质量监督工作采取抽查等方式进行，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4.4 质量监督期限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4.5 质量监督机构可采用先进检测技术、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工作效能。

5 质量管理体系

5.1 质量方针、目标

5.1.1 质量监督机构应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5.1.2 质量监督机构应实施质量目标管理，保证质量目标实现。

5.2 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5.2.1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相关方要求，分析影响质量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界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确定质量管理的内容。

5.2.2 质量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量目标管理；
- b) 组织机构和职责；
- c) 资源管理；
- d) 项目质量监督；
- e) 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

- f) 档案及信息管理。
- 5.2.3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形成体系文件。体系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质量目标；
 - b) 组织机构及职责；
 - c) 质量管理制度；
 - d)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 e) 工作记录。

5.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3.1 质量监督机构的组织机构应与监督工程的规模、重要性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
- 5.3.2 质量监督机构可采用设站监督或巡回监督的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应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组。
- 5.3.3 质量监督项目站、项目组应配备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和质量监督员，监督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5.3.4 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各层级、部门、岗位的质量管理责任体系。质量管理职责应与管理需求相一致。
- 5.3.5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项目质量监督应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a) 质量监督申请受理；
 - b) 质量终身责任备案；
 - c)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制定及交底；
 - d)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 e) 质量评定标准批准或确认；
 - f) 质量监督检查及检测；
 - g) 质量问题处理监督及举报投诉受理；
 - h) 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 i) 质量监督报告编写；
 - j) 列席或参加工程验收；
 - k) 档案及信息管理。

5.4 质量管理制度

- 5.4.1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
- 5.4.2 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应涵盖第 5.3.5 条规定的监督工作内容。

5.5 资源管理

- 5.5.1 质量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数量应满足质量监督工作需要。
- 5.5.2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监督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质量意识；
 - b)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c) 质量管理制度；
 - d) 相关专业知识；
 - e) 其他。
- 5.5.3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监督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并定期维护。
- 5.5.4 质量监督机构应有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的经费。

6 项目开工前质量监督

6.1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6.1.1 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质量监督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6.1.2 项目法人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填写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参见附录 A），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a) 项目法人成立文件；
- b)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及成果；
- c) 项目法人与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投标文件复印件；
- d)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e)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6.1.3 质量监督机构应自收到质量监督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参见附录 B）。

6.1.4 项目后续标段开工前，项目法人应补充报送相应标段的合同文件、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资料。

6.2 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

6.2.1 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参见附录 C）。

6.2.2 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营业执照；
- b) 资质证书；
- c) 安全生产许可证；
- d)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e) 生产许可证；
- f) 其他。

6.3 质量终身责任备案

6.3.1 项目法人应组织各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填写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表（参见附录 D），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a)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等；
- b) 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

6.3.2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项目法人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6.3.3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资料进行备案。

6.3.4 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台账（参见附录 E）。

7 项目施工过程质量监督

7.1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及交底

7.1.1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7.1.2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应由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主持编制，监督机构负责人审批。

7.1.3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编制依据；
- b) 监督组织形式、工作方式及人员配置；
- c) 监督任务及安排；
- d) 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环节；
- e) 监督检测；
- f) 其他。

7.1.4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制定后，质量监督机构宜组织质量监督工作交底。

7.1.5 质量监督工作交底应由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主持，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参加。

7.2 项目划分确认

7.2.1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向质量监督机构报送工程项目划分文件。项目划分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项目划分申请文件；
- b) 项目划分说明；
- c) 项目划分表。

7.2.2 项目划分应符合 SL 176、SL 631～SL 639 等有关规定，明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7.2.3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项目划分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参见附录 F）。

7.2.4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须说明调整理由，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重新确认。

7.3 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

7.3.1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编制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7.3.2 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申请应包含下列资料：

- a) 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申请文件；
- b) 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说明，包含外观质量评定项目、质量标准、标准分及相关依据等；
- c) 外观质量评定表。

7.3.3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

7.4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

7.4.1 在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未涉及的单元工程及临时工程施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合同文件和设备安装说明书等制定质量评定标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批准（参见附录 G）。

7.4.2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批准（参见附录 H）。

7.5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

7.5.1 工程项目开工初期，质量监督机构应对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并形

成检查记录（参见附录 I）。

7.5.2 项目开工后，质量监督机构应每年度对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

7.5.3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组织机构；
- b) 质量责任制；
- c) 人员、设备、设施等资源；
- d) 质量管理制度；
- e) 质量管理措施文件；
- f) 其他。

7.6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

7.6.1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机构应对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并形成检查记录（参见附录 I）。

7.6.2 质量行为检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质量责任制落实；
- b) 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 c) 人员、设备、设施、材料等资源管理；
- d) 技术管理；
- e) 过程质量控制；
- f) 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
- g) 质量管理资料整编；
- h) 其他。

7.6.3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质量监督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进行监督检测，每年不少于 1 次。

7.7 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7.7.1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质量监督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参见附录 J）通知项目法人。

7.7.2 监督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7.7.3 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质量监督机构。

7.7.4 质量监督机构应跟踪、核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并建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参见表 J.2）。

7.8 质量问题处理监督

7.8.1 发生质量缺陷，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 SL 176 的有关规定，督促项目法人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并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

7.8.2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规定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7.9 质量举报及投诉受理

7.9.1 质量监督机构应设立质量问题举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

7.9.2 接到投诉举报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处理并反馈。

8 项目验收质量监督

8.1 法人验收

8.1.1 质量监督机构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应列席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8.1.2 法人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提前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8.1.3 列席法人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提出监督意见，并形成工程验收监督记录（参见附录 K）。

8.2 质量结论核备

8.2.1 项目法人应按照 SL 176、SL 223 的规定，及时报送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备资料（参见附录 L）。

8.2.2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核备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质量结论进行核备，并反馈质量结论核备意见（参见附录 M）。

8.2.3 质量结论核备意见应从下列方面提出：

- a) 评定验收程序；
- b) 质量资料；
- c) 质量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8.2.4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其外观质量评定结论进行核备。

8.3 政府验收

8.3.1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 SL 223 的规定，参加政府验收。

8.3.2 政府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明确提出项目质量结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 c) 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 d) 项目划分确认；
- e) 工程质量检测；
- f)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 g)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
- h)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
- i) 附件。

8.3.3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要求开展竣工检测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项目法人制定的竣工检测方案进行审核。

9 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

9.1 质量信息收集及管理体系评价

9.1.1 质量监督机构应收集项目监督质量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监督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b)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 c)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d) 相关方对质量监督管理水平评价情况。

9.1.2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质量信息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a) 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 b) 质量管理状况的变化趋势;
- c) 存在的潜在问题;
- d) 资源需求及满足要求的程度;
- e) 改进机会。

9.2 质量管理体系改进

9.2.1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评价结果,提出改进目标,制定改进措施。

9.2.2 质量监督机构应积极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质量管理机制、制度和方法。

10 档案及信息管理

10.1 档案管理

10.1.1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10.1.2 质量监督档案应与质量监督工作同步形成,并以项目建立案卷。质量监督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相关资料;
- b)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资料;
- c) 质量监督项目站成立文件;
- d)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 e) 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资料;
- f)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资料;
- g) 质量监督检查、检测及整改资料;
- h)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i)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j) 工程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 k)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l) 其他。

10.1.3 质量监督档案应规范完整,真实反映质量监督情况。

10.1.4 案卷编目、案卷装订、卷盒、表格规格及制成材料应符合 GB/T 11822 的规定;电子文件、数码照片、录音录像文件管理可分别参照 GB/T 18894、DA/T 50、DA/T 78 执行。

10.2 信息管理

10.2.1 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项目法人报送项目质量管理信息。

10.2.2 质量监督机构宜按照监督工作需要召开项目质量监督会议。

10.2.3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质量监督工作情况。

附录 A
(资料性)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样式见图A. 1。

山西省水利工程
质量监督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主管单位：_____（盖章）

项目法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图A. 1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样式（第 1 页/共 5 页）

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一式两份，于工程开工前，由项目法人填写，盖章后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二、本申请书应打印，签名应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笔填写。

三、《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中有关单位人员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增行填写。

四、主要建设内容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填写。

图A.1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样式（第 2 页/共 5 页）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可研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初设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工期安排			
工程初设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			
总工程量	土石方 万 m ³	混凝土	万 m ³
	砌体 万 m ³	其他	
总投资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工程质量 等级目标			
施工合同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监理合同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备注	项目法人提出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1. 项目法人成立文件； ☐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及成果； ☐ 3. 项目法人与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投标文件复印件； ☐ 4.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人员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印件； ☐ 5.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已提交的资料在“ ☐ ”内打“√”。		

图A.1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样式（第 3 页/共 5 页）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登记表							
项目法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安全管理 部门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勘察单位	名 称				资质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名 称				资质及证书编号		
设计单位	项目 组成 成员	项 目 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技 术 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成 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设代 人员	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成 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设备 制造 单位	名 称				资质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图A.1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样式（第 4 页/共 5 页）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登记表（续）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资质及证书编号		
	总监理 工程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副总监 理工程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监 理 工 程 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监 理 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施 工 （ 设 备 安 装 、 监 测 ） 单 位	名 称			资质及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项 目 负 责 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质 量 负 责 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质 检 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检 测 单 位	名 称			资质及证书编号		
	项 目 负 责 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授 权 签 字 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检 测 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及证书编号			

图A.1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样式（第 5 页/共 5 页）

附 录 B
(资料性)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样式见图B. 1。

山西省水利工程
质量监督书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主管单位：_____（盖章）

负 责 人：_____（签字）

项目法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监督机构：_____（盖章）

负 责 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图 B. 1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样式（第 1 页/共 3 页）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	单位名称		邮编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及 传真	
初设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投资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工程初设批复 主要内容				
建设工期安排				
工程合同约定达 到的质量等级				
项目质量 监督人员				
监督范围				
监督期限				

图 B.1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样式（第 2 页/共 3 页）

项目 法人 与 质量 监督 机构 的 职 责	一、项目法人职责 1.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2.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3.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4.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5.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6.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7.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8.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9.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 10.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项目法人主管单位职责 1. 监督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2. 督促质量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3. 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管。 4. 督促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5. 建立并实施工程质量管理考核。
	一、质量监督机构职责 1.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 and 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2. 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3.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 检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情况。 5. 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6. 确认（批准）项目划分、质量评定标准。 7.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及工程质量等级。 8. 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三、工程建设各方均有责任和权力向质量监督机构反映工程质量问题。
	备注 各单位应按照《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质量管理体系登记表）承诺落实项目管理人员，规范履行质量管理职责。

图 B.1 山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样式（第 3 页/共 3 页）

附 录 C
(资料性)
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表

表 C.1 质量责任主体资质复核表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及标段名称	检查情况
1	勘察单位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经营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经营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经营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4	施工单位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经营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5	检测单位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经营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6	设备制造单位			经营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许可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7	监测单位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经营范围：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质量监督员：

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

日期：

附 录 D
(资料性)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表

表 D.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表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书编号		
备案编号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备案内容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案类型
	项目法人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勘察单位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设计单位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监理单位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施工单位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检测单位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监测单位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其他单位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附件资料： 1.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等； 2. 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				
项目法人承诺	经审核，上述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资料真实、齐全、完整，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 号）、《关于落实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实施意见》（晋水监督〔2022〕271 号）的要求。现申请质量终身责任备案。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意见	备案意见： 质量监督员（签字）： 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件资料应与本表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附 录 E
(资料性)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台账

表 E.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台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标段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履职起止时间	变更情况
项目法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其他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或同类型单位为多个时，应在表格对应位置增行填写。										

附录 F
(资料性)
项目划分确认文件

F.1 项目划分确认文件样式见图 F.1。

F.2 项目划分确认表样式见表 F.1。

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划分的确认通知

（项目法人）：
 ___年___月___日，你单位报送的（项目划分申请文件）已收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审核研究，认为你单位所报项目划分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确认（项目名称）共划分为___个单位工程，___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___个，主要分部工程___个。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我单位进行确认。
 附件：（项目名称）项目划分确认表

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图F.1 项目划分确认文件样式

表 F.1 （项目名称） 项目划分确认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码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编码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备注：△代表主要单位或分部工程；▲代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代表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附 录 G
(资料性)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文件

G.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文件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文件样式见图G.1。

关于 (项目名称) 工程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的申请

(质量监督机构)：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制定了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现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报你单位批准。

附件：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报告

项目法人
年 月 日

图 G.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文件样式

G.2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报告

G.2.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图G.2。

G.2.2 质量评定标准及依据表样式见表G.1。

G.2.3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审核意见表样式见表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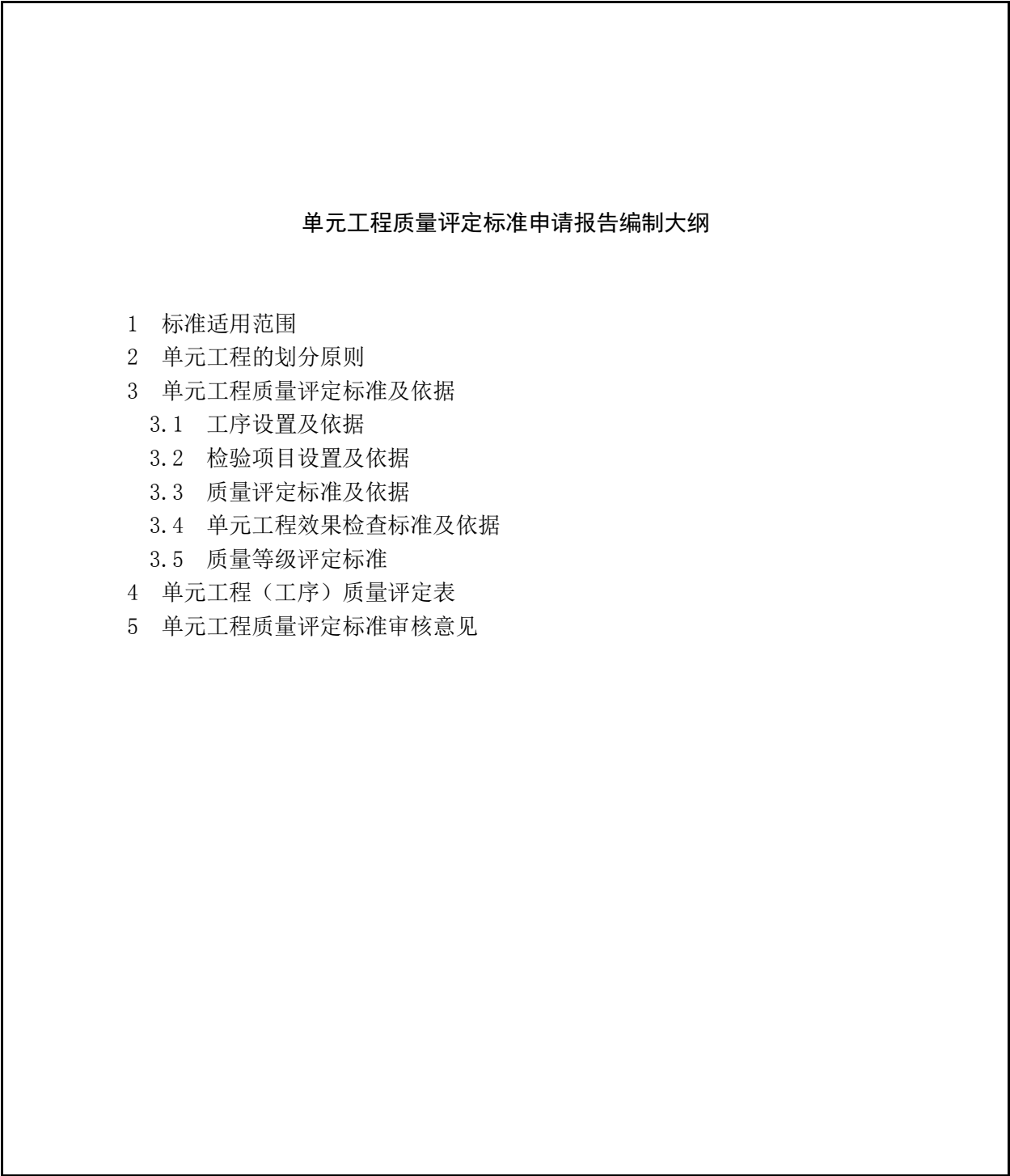


图 G.2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表 G.1 （单元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标准及依据表

工序		项次		检验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数量
类型	名称							
		主控项目		名 称				
				制定依据				
				名 称				
				制定依据				
		一般项目		名 称				
				制定依据				
				名 称				
				制定依据				
		主控项目		名 称				
				制定依据				
				名 称				
				制定依据				
		一般项目		名 称				
				制定依据				
				名 称				
				制定依据				
		主控项目		名 称				
				制定依据				
				名 称				
				制定依据				
		一般项目		名 称				
				制定依据				
				名 称				
				制定依据				
注：1. 工序类型分为主要工序、一般工序。 2. 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表应参照 SL 631～SL 639 中表格样式绘制。								

表 G.2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审核意见表

单元工程名称				
适用范围				
工序名称	工序类型	检验项目数量	主控项目数量	一般项目数量
制定依据类型	☐国家、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 ☐设备厂家技术文件☐技术方案及试验成果☐其他			
施工单位意见	经审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质量评定需要。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审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质量评定需要，同意上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经审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质量评定需要，同意上报。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其他单位意见	经审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质量评定需要，同意上报。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项目法人意见	经审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质量评定需要，同意上报。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附录 H
(资料性)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文件

- H.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文件样式见图 H.1。
H.2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表样式见表 H.1。

关于批准（项目名称）工程（单元工程名称）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通知

（项目法人）：

你单位报送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文件）已收悉。根据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设备安装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审核研究，同意你单位所报送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你单位接文后，请按照批准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

附件：1. （单元工程名称）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表
2. （单元工程名称）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申请报告

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图H.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批准文件样式

表 H.1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表

工序		项次		检验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数量	
类型	名称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注：1. 工序类型分为主要工序、一般工序。 2. 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表应参照SL 631～SL 639中表格样式绘制。								

附 录 I
(资料性)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及质量行为检查表

表 I.1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 (第 1 页/共 2 页)

质量监督人员: (签字) 被检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质量管理机构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组建规范, 为独立法人; 机构健全, 内设质量管理机构; 成立工程质量管理领导机构。	
2	人员配备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项目法人》(DB14/T 2557.1), 项目法人配备的人员数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技术职称、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需要; 定期识别人员培训需求, 制订质量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技术负责人为专职人员; 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 70m 以上的水库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其他水利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大、中、小型工程人数分别不少于 30、12、6 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按照培训计划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3	质量责任制	依据《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设〔2023〕254 号), 项目法人要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首要责任, 切实履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标识(牌)制, 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项目法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与参建各方签订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 明确各方的质量目标、质量责任、考核标准和奖惩规定; 向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终身责任备案, 并在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 公示参建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质量举报电话;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重新办理质量终身责任备案; 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项目法人应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关键岗位及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 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表 1.1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4	质量管理 制度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 1 部分：项目法人》（DB14/T 2557.1），项目法人应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工程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以正式文件发布。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包括施工图审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管理、重大技术文件审批、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技术咨询、工程质量检查、甲供材料进场验收、质量问题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管理例会、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工程验收、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程质量月报、质量工作考核、档案资料管理等，覆盖工程质量管理的全过程。	
5	检验条件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项目法人在工程施工开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检测。	成立现场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质量检测，检测单位资质应符合有关规定，并与检测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6	质量管理措施文件	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项目质量管理应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确定质量计划；实施质量控制；开展质量检查与处置；落实质量改进。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 1 部分：项目法人》（DB14/T 2557.1），项目法人应组织编制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分年度实施的工程，应编制年度质量管理计划。	制定工程质量管理计划以及质量检查、检测、验收等具体实施方案或计划，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控制点、质量检验内容、质量管理措施、工程验收标准等。质量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单位、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质量行为检查表（第 1 页/共 3 页）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组织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项目法人》(DB14/T 2557.1)，项目法人应按照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结果，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并对工程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持续改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按照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对集中发生或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解决方案；定期对本单位和参建各方质量工作进行标准化评价、考核和奖惩；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管理效果，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识别质量改进需求，制定改进措施，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2	技术管理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项目法人应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开工前，编制技术标准执行计划，制订项目执行技术标准清单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质量管理计划以及检查、检测、验收等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组织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检查项目开工准备情况，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重要技术文件。正式施工前，组织首件工程验收。施工中，对参建各方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技术标准检查情况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采用“四新”技术，经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制定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报备情况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开工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主体工程开工前，将工程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和新增、临时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报监督机构确认或批准。	
4	设计变更	依据《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 号），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界定清晰，报批及时、程序规范，变更文件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表 1.2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质量行为检查表 (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5	质量行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按质量管理计划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质量行为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查,检查、整改等相关记录完整。	
6	工程质量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项目法人在工程施工开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检测。	按计划开展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要求责任单位立即纠正、制定预防措施、改进施工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整改完成后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查,确认问题解决,相关记录完整。	
7	工程质量认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项目质量等级应经项目法人认定。	项目法人应根据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和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检测成果,结合施工及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及评定资料,认定工程质量等级。	
8	工程验收	依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项目法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具备条件后,及时组织首件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完工等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成果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质量结论在规定时间内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政府验收阶段,完成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申请验收,按照验收意见完成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质量行为检查表（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9	历次检查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通知建设、监理单位采取纠正措施。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责成建设单位采取措施纠正。	对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应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到位；并对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制定相关预防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问题解决，相关记录完整；及时回复整改情况，并建立质量问题整改台账。	
10	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处理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进行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	建立质量缺陷检查、报告、处理机制；在施工自查、监理复核的基础上，定期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检测；发生质量缺陷，分析原因、制定防控措施，审批缺陷处理方案，检查缺陷处理过程，处理后组织工程质量检测及验收。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建立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档案，履行质量缺陷备案手续。	
11	资料整编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质量管理资料收集、整理、组卷和保管规范，资料齐全、完整。按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报送质量管理信息。	

表 1.3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第 1 页/共 2 页）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组织机构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在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内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违法分包、转包。按照合同约定组建设计代表机构，并发布成立文件，明确机构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和主要负责人，报送项目法人。	
2	人员配备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	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现场设代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满足设代工作需要。	
3	质量责任制	依据《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设〔2023〕254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勘察、设计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部门及关键岗位的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各级责任人对其质量责任进行了签认。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同相关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资料提交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表 1.3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4	质量管理 制度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勘察、设计单位》（DB14/T 2557.2），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应覆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全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	制定勘察设计质量保证制度，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内容包括设计文件校审和会签、技术标准执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管理、“四新”技术应用管理、设代机构管理、质量考核和奖惩、档案管理、设代信息编报、文件签发签收等，覆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全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	
5	质量管理措 施文件	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项目质量管理应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确定质量计划；实施质量控制；开展质量检查与处置；落实质量改进。	制定现场服务计划，明确现场设代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需配合项目法人开展的工作、应参加的会议，以及各项工作要求；明确施工期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应提供的地质资料；明确施工阶段设计供图计划、设代机构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明确设计交底流程、设计变更内部审核流程、设计通知单审批流程、质量问题处理内部审核流程，以及设计服务响应、问题处理的时间要求等；明确设代记录编制要求、设计联络单等文件主要格式和填写要求等。	

表 1.4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检查表（第 1 页/共 3 页）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组织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第 2 部分：勘察、设计单位》（DB14/T 2557.2），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勘察、设计及现场设代人员履行质量岗位职责，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勘察、设计文件审核签章完整，设计文件修改变更符合有关程序，现场服务记录完整。设计单位定期对本单位各部门、各级技术人员的设计及现场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并根据考核结果和质量管理效果，评价设计质量保证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识别质量改进需求，制定改进措施，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设代人员按合同约定驻工地现场。	
2	设计成果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勘察、设计文件校审程序规范，签章完整；同一校审人员不得在同一产品中同时担负设计、校核、审查两项以上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专业的设计文件应进行会签；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明确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图不存在“错、缺、碰、漏”现象。	
3	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根据工程建设内容识别适用的技术标准，定期对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勘察、设计成果及设计变更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采用“四新”技术应经过充分论证。	

表 1.4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检查表（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4	施工地质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进行施工地质工作，检验、复核前期勘察成果，进行地基、边坡、围岩等地质评价，参与与地质有关的工程验收，为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按照规范和合同要求，及时收集、编录和测绘施工过程中揭露的地质现象，检验、复核前期勘察成果；进行地质观测和地质预报，提出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地质建议；进行地基、边坡、围岩、料场等地质评价；参与与地质有关的工程验收，提供验收所需的地质编录、地质书面评价意见等。	
5	设计服务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按照合同要求及供图计划安排，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根据交底计划和实际供图时间及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明确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技术交底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经交底双方签字认可；“四新”技术应用前应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参加施工图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设计变更及时，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审批规范。按规定参加监理例会、质量分析等会议，编制年度防洪度汛技术要求。	
6	工程验收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按规定参加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含首件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以及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提交验收所需地质编录、施工地质报告、设计工作报告及相应备查资料。	

表 1.4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检查表（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7	历次检查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勘察、设计单位》(DB14/T 2557.2)，勘察、设计单位应对各类检查、稽察发现的勘察、设计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保留整改记录。	对质量监督检查以及项目法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回复，并建立质量问题整改台账，保留整改记录。	
8	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处理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勘察、设计单位》(DB14/T 2557.2) 参与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处理。	参与质量缺陷原因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明确处理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审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处理完成后参与质量缺陷处理结果验收，鉴定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签署质量缺陷备案意见。按规定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9	设代工作记录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勘察、设计单位》(DB14/T 2557.2)，勘察、设计单位应开展现场服务，做好记录。	设代服务情况以设代日志、设代月报、设代年报和地质月报等形式进行记录和报告。设代月报及时报送项目法人。	

表 1.5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检查表（第 1 页/共 2 页）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监理单位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依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并发布机构成立文件，明确监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和主要负责人，并报送项目法人。	
2	监理人员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数量、专业、资格满足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需要；监理人员按工程进度或人员进场计划全部到位；监理人员、业务分工和授权范围报送项目法人批准，并通知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有监理单位任命文件；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更换，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3	质量责任制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对工程监理质量负责；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	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及关键岗位的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各级责任人对其质量责任进行签认。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同相关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资料提交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表 1.5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4	检验条件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 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 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并定期检定、维护; 采用的检测单位资质应符合有关规定。	
5	质量控制制度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监理单位应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 3 部分: 监理单位》(DB14/T 2557.3), 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应覆盖监理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	制定监理工作制度, 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审查, 开工申请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审批, 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 进场人员资格、分包单位资质审查, 工程变更管理、技术交底, 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报验, 旁站、巡视、平行、跟踪和见证检验, 测量成果、单元(工序)质量复核、工程验收, 工作报告、紧急情况报告、质量缺陷管理、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 质量会议, 质量责任考核和质量奖惩, 业务培训等, 覆盖监理质量管理全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	
6	质量控制措施文件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监理单位应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进行监理工作交底。	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标、程序、内容、方法、要求、要点、措施等, 以及平行、跟踪检验项目、频次、分布、见证取样项目等, 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和交底。质量控制目标应细化分解、落实到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质量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实际。	

表 1.6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行为检查表（第 1 页/共 5 页）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质量控制体系运行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 组织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3 部分：监理单位》（DB14/T 2557.3），监理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建立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驻工地现场。各级监理人员履行岗位质量责任，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例会；定期对本单位各部门、各级监理人员质量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并根据考核结果和质量控制效果，评价质量控制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识别质量改进需求，制定改进措施，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2	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管理体系文件中应明确设置执行、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开工前，制定技术标准实施计划；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技术标准执行计划、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以及料场复核、地质复勘等技术成果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施工中，对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作业、工程变更、质量检验、工程验收等环节的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表 1.6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行为检查表（第 2 页/共 5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3	开工条件控制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检查、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以及混凝土开仓申请。	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建立图纸管理台账，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会议；审核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施工设备和设施、检测条件、测量设备、拟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混凝土浇筑开仓准备情况；审核或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艺试验方案、检测试验方案、施测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以及料场复核、地质复勘、控制点复核、测量、工艺（生产性）试验、配合比等技术成果。	
4	核验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仪器质量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核验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复核工程施工质量。	采购前，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仪器的采购、供应计划；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及监测仪器进行核验，并按质量检验计划进行平行检测、跟踪检测和见证检测，建立质量检测台账，检测项目、频次满足规范要求。进场后，监督材料、设备存放、标识情况。	
5	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执行控制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工艺方法和施工环境等质量要素进行监督和控制。	正式施工前，审核首件工程施工计划，旁站监理首件工程施工，复核首件工程质量，参加首件工程验收，评价工程实体、外观质量，及时发现施工和质量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加以改进，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后续施工中，采取巡视、旁站、实体检测等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执行批准的施工工艺和方案。	

表 1.6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行为检查表（第 3 页/共 5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6	旁站监理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记录。	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旁站监理的范围（包括部位和工序）、内容、控制要点，并向旁站监理人员进行交底；旁站监理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对现场施工质量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要素进行了监督和控制。	
7	巡视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工艺方法、施工环境和工程质量等进行巡视、检查，留存相关巡视检查记录。	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巡视范围、内容、检查要点和记录要求，并向各级巡视检查人员进行交底；巡视检查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对现场施工质量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要素进行检查，并记录；巡视检查内容、频次满足巡视制度要求。	
8	质量检验与质量等级复核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可采用跟踪检测监督承包人的自检工作，并可通过平行检测核验承包人的检测试验结果。当平行检测试验结果与承包人的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表和有关资料，应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方可签认。	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三检制”执行、现场试验室管理、样品抽取、试验检测进行检查。结合平行检测、跟踪检测结果，复核单元（工序）施工质量，监理工程师签署复核意见、单位盖章完备。	
9	检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和改进进行监督。	定期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改进质量保证体系。	

表 1.6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行为检查表（第 4 页/共 5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0	施工测量及安全监测监理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可通过现场监督、抽样复测等方法，复核承包人的施工放样成果。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金属结构和设备安装等重要工序的施工测量放样结果，以及安全监测、控制网复测成果进行复核；组织监测系统联合测试，组织开展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工作。	
11	监理指示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发现由于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以及施工设备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	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及监测仪器进场核验，施工技术方案、成果审批，旁站监理、巡视检查，以及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理单位应以通知、提示、批复等书面形式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整改完成后，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查，相关记录完整。	
12	工程变更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法人批准后，发出变更指示。	工程变更审查内容全面，变更程序规范，审查意见明确提出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规范及项目建设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	
13	监理会议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建立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	按照监理会议制度和工作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各类监理会议，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明确责任方及完成时限，并形成会议纪要。	

表 1.6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行为检查表（第 5 页/共 5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4	工程验收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组织或参加首件工程、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完工验收等；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管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有相关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指示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及时提交验收所需的监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	
15	历次检查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通知建设、监理单位采取纠正措施。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监理单位整改的，应按要求及时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对质量监督检查以及项目法人、设计提出的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到位；并对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制定预防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完成后及时回复整改情况，并建立质量问题整改台账。对施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问题解决。	
16	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处理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参与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处理。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开展缺陷自查；发生质量缺陷时，分析缺陷原因，审查缺陷处理方案和措施计划，监理缺陷处理过程，核验缺陷处理质量，并报告项目法人。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17	监理资料	依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监理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归档责任，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监理日记、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培训考核档案，有岗位培训、考核、总结记录。	

表 1.7 （项目名称） 施工（设备安装、监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检查表（第 1 页/共 2 页）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组织机构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检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依照施工合同约定，组建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成立现场试验室或委托检测单位开展质量检测。	
2	人员配备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检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人员资格、培训情况及数量满足有关规定，并履行了人员报审手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项目法人批准。变更后人员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等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条件。	
3	设备配备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应按承诺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设备、测量设备。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 4 部分：《施工单位》（DB14/T 2557.4），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配备满足项目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环保要求的施工设备及设施。	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测量、试验等仪器设备。设备进场前，编制设备进场计划，并经监理单位批准；进场后履行进场报验手续。特种设备报验资料有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安装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安全检定证书、安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计量器具经检定、校验合格。	

表 1.7 （项目名称） 施工（设备安装、监测） 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4	质量责任制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	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及关键岗位的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并以正式文件发布。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应与下属作业队、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各级责任人对其质量责任签认。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同相关质量终身责任备案资料提交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	质量保证制度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4 部分：施工单位》（DB14/T 2557.4），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应覆盖施工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	制定质量管理制度，以正式文件发布。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技术交底、工艺试验、首件验收、原材料、中间产品采购及入库、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检验、“三检制”落实、工程质量等级自评、见证取样、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技术标准检查、质量事故报告及责任追究、质量责任考核奖惩办法、质量信息报告、会议、岗位技能培训、档案管理等，覆盖工程质量的全过程。	
6	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施工单位应实施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策划。	编制质量计划、质量检验计划，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点、质量检验内容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和技术交底。质量目标分解、落实到项目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表 1.8 （项目名称） 施工（设备安装、监测）单位质量保证行为检查表（第 1 页/共 4 页）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 组织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4 部分：施工单位》(DB14/T 2557.4)，施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驻工地现场。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质量责任，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记录相关质量过程；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例会；定期对各部门、各级质量管理 人员质量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并根据考核结果和质量管理效果，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识别质量改进需求，制定改进措施，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2	技术保证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管理体系文件中应明确设置执行、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开工前，制定技术标准实施计划；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措施计划、工艺（生产性）试验方案、施测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以及料场复核、地质复勘、控制点复核、测量、工艺（生产性）试验、配合比等技术成果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和三级技术交底；正式施工前，通过生产性试验、首件工程等验证施工工艺，并根据试验、验收以及施工中检查、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改进工艺，形成施工作业标准。施工中，对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作业、工程变更、质量检查及验收等环节的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并报监理单位复核。施工采用“四新”技术，应经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及时报告。	

表 1.8 （项目名称） 施工（设备安装、监测）单位质量保证行为检查表（第 2 页/共 4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3	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质量保证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采购前，编制采购、供应计划，附采购清单和供货方资信情况，经批准后组织订货；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设备按规定履行进场报验手续，质量证明、复检报告齐全，质量检测项目、频次符合规范要求；商品混凝土配合比由具有水利检测资质的单位设计；金结机电设备进场验收应制定验收计划，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记录、质量证明、监造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监测仪器设备通过率定。材料、设备存放合理，标识规范。	
4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 4 部分：施工单位》（DB14/T 2557.4），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落实单元（工序）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和施工资源，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施工，实施质量控制点管理、质量偏差控制、质量责任标识、成品保护等质量保证措施。	执行开工报审制度，合同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开工及混凝土开仓条件满足规范要求，报审资料齐全、完整。制定首件工程清单及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新开工或复工（跨年度）后完成的主要类别单元工程的第一个单元工程应实行首件验收制度，形成验收签证、施工总结、检测报告、施工技术文件、记录等。后续施工中，通过实施质量控制点管理、质量偏差控制、质量责任标识、成品保护等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工艺、作业条件和管理环境控制，按照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不低于首件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记录应客观、真实反映工程施工及质量控制的实际情况。	
5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安全监测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监测仪器埋设、保护符合规范要求，电缆编号清晰规范，埋设记录完整规范，及时确定仪器基准值；按规定开展日常、年度巡视检查，巡视检查频次、内容应符合规范、合同要求；及时对监测数据分析整理，形成监测报告、月报。	

表 1.8 （项目名称） 施工（设备安装、监测）单位质量保证行为检查表（第 3 页/共 4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6	质量检验与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施工单位应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检验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做好书面记录，自检合格后，填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送监理单位复核。	工程质量检验按计划开展，“三检”人员落实到位，经岗前培训、技术交底；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验结果及时报监理单位复核；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调试、功能性检验及试运行记录齐全；见证检测按计划进行，见证检测项目、数量、程序、成果符合要求；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实行见证检测。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时、规范、结论准确；质量检验资料、评定资料齐全、完整，签字符合要求；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表格经监督机构批准。	
7	质量验收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主体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验收计划，明确工程验收的时间安排、验收条件、验收程序等内容。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申请验收。	按照工程验收计划，及时申请首件工程、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工程满足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按规定参加政府验收，完成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按照验收意见完成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表 1.8 （项目名称） 施工（设备安装、监测）单位质量保证行为检查表（第 4 页/共 4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8	历次检查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通知建设、监理单位采取纠正措施。	对质量监督检查以及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按照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到位；并对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进行详细自查，制定相关预防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及时回复整改情况，并建立质量问题整改台账。	
9	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处理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施工中定期组织质量缺陷自查，发现质量缺陷及时报告、调查、分析原因、制定缺陷处理方案和措施计划，明确缺陷处理、验收质量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无私自掩盖和处理行为；质量缺陷经检测合格后验收。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符合有关规定。按规定建立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档案，履行质量缺陷备案手续，相关记录内容详尽，签字完整。	
10	施工资料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施工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归档责任，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有效；施工日志、月报填写规范；质量会议记录详实；建立培训考核档案，有岗位技能培训、考核、总结记录。	

表 1.9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组织机构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检测单位应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检测单位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并与委托方签订检测合同，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检测业务；依据合同约定成立工地试验室，有机构成立文件，工地试验室承担的检测项目经母体试验室授权，检测能力满足工程施工和质量控制需要。	
2	人员及仪器设备配备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依据合同约定配备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配备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检测人员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书，仪器设备经检定合格，试验室设施和环境（工作环境、温度、湿度）满足检测需要。试验室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按合同约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3	质量责任制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制定现场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试验员等岗位职责。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并提交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	质量保证制度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制定质量管理制度，以正式文件发布。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现场取样及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试验报告审核批准、档案管理等，覆盖质量检测的全过程。编制试验检测作业指导书和仪器设备操作指导书等。制定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检测项目、频次符合规范要求 and 施工控制需要。	

表 1.10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质量保证行为检查表（第 1 页/共 2 页）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1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组织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现场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按合同约定驻工地现场，各级试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工地试验室投入使用前应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2	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适用于工程质量检测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处于受控状态。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3	设备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器具应经计量检定合格，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现场试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检定计划，并按照检定计划定期检定；仪器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齐全；仪器设备检定状态标识规范；化学试剂存放、领用符合规范要求。	
4	样品管理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	采样或抽样、样品准备和制备、样品存储符合规程规范要求，记录齐全；采样或抽样、样品准备和制备由两名以上检测人员承担。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工程实体质量及重要隐蔽工程质量检测实行见证检测。	

表 1.10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质量保证行为检查表（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查要点	有关要求	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情况
5	试验检测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检测人员应按照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检测项目、试验方法、评定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建立设备运转台账、试验台账、不合格品台账、配合比发放台账等。	
6	检测报告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	检测报告编制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采用统一格式，检测报告盖章、签字齐全、有效，检测结论明确，出具及时；检测项目在资质认定和授权范围内。检测报告修改应及时追加文件。定期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并向委托方反馈。	
7	档案管理及发现问题报告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等，应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录 J
(资料性)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

- J.1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样式见图 J.1。
- J.2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表样式见表 J.1。
- J.3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样式见表 J.2。

关于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

(项目法人)：

根据 (文件名称) 要求和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我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现场施工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有关问题印送你单位，并就做好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项目法人立即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请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将问题整改台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单位。

附件：1.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表
2.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图 J.1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样式

表J.2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责任单位 名称（含 标段）	检查事项	问题描述	检查时间、人员及整改 通知文号	问题整改状态	所属分部工程	整改时限/ 回复文号	整改措施	责任人

附 录 K
(资料性)
工程验收监督记录
表 K.1 工程验收监督记录

项目名称		记录编号	
项目法人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内容			
验收基本情况			
验收条件			
验收程序			
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监督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		监督日期	

附 录 L
(资料性)
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表 L.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单位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	
分部工程		监理单位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单元工程			
序号	资料名称	份 数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三检”资料及施工记录	_____份	
2	评定单元工程质量的质检员及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_____份	
3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_____份	
4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检测报告	_____份	
5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质量证明、安装记录、调试检验记录及试验与试运行资料	_____份	
6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报告及单元工程检验项目平行检验资料	_____份	
7	项目法人质量抽检报告	_____份	
8	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质量的评价意见	_____份	
9	地质编录	_____份	
10	测量成果	_____份	
11	影像资料	_____份	
12	质量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资料	_____份	
13	质量缺陷处理、鉴定、验收及备案资料	_____份	
14	其他	_____份	
项目法人	经审核,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资料真实、齐全、完整,符合 SL 176、SL 223 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现申请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	申报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审查 ☐ 申报材料完整,同意受理或 ☐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补齐后重新申报。 质量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L.2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单位工程			设计单位	
分部工程			监理单位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 数
1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及验收鉴定书			____份
2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及统计表			____份
3	评定单元工程质量的质检员及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____份
4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及统计表			____份
5	施工单位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评定资料			____份
6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质量证明、安装记录、调试检验记录及试验与试运行资料			____份
7	监理单位平行、跟踪检测资料及单元工程检验项目平行检验资料			____份
8	项目法人质量抽检报告及统计表			____份
9	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质量的评价意见			____份
10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____份
11	质量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资料			____份
12	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处理、鉴定、验收及备案资料			____份
13	其他			____份
项目法人	经审核, 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资料真实、齐全、完整, 符合 SL 176、SL 223 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现申请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	申报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经审查 ☐ 申报材料完整, 同意受理或 ☐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 补齐后重新申报。 质量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L.3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单位工程		设计单位	
工程编码		监理单位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 数	
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_____份	
2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_份	
3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_____份	
4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及相关记录	_____份	
5	项目法人质量抽检报告及统计表	_____份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_____份	
7	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质量的评价意见	_____份	
8	竣工图纸	_____份	
9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及验收资料	_____份	
10	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_____份	
11	参建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12	其他	_____份	
项目法人	经审核,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资料真实、齐全、完整,符合 SL 176、SL 223 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现申请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	申报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审查☐申报材料完整,同意受理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补齐后重新申报。 质量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L. 4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备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工程等级			设计单位	
建设地点			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自查日期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 数
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_____份
2	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_____份
3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_____份
4	竣工检测报告及统计表			_____份
5	单位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所发现问题的处理资料			_____份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_____份
7	参建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_____份
8	其他			_____份
项目法人	经审核, 质量结论核备资料真实、齐全、完整, 符合 SL 176、SL 223 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现申请项目质量结论核备。 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	申报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经审查 ☐ 申报材料完整, 同意受理或 ☐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 补齐后重新申报。 质量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M
(资料性)
质量结论核备意见表

表 M.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意见表

项目名称		核备编号		
项目法人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核备内容			质量结论
	所属单位工程	所属分部工程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	
核备意见				
	核备人（签字）： 质量监督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核备意见应结合质量监督检查、检测情况，从质量评定验收程序、质量资料、问题整改情况等三方面提出。
2. 核备意见表一式六份，质量监督机构留存两份，项目法人留存四份。

表 M.4 项目质量结论核备意见表

项目名称		核备编号	
项目法人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结论			
核备意见	核备人（签字）：质量监督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核备意见应结合质量监督检查、检测情况，从质量评定验收程序、质量资料、问题整改情况等三方面提出。 2. 核备意见表一式六份，质量监督机构留存两份，项目法人留存四份。			

参 考 文 献

[1] GB/T 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 GB/T 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GB 5048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4] SL 288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 SL/T 3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

[6] SL 73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7] DB14/T 2557.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1部分：项目法人

[8] DB14/T 2557.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勘察、设计单位

[9] DB14/T 2557.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监理单位

[10] DB14/T 2557.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4部分：施工单位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12]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9号）

[13]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1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36号）

[15]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52号）

[1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

[17]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建管〔2009〕629号）

[18]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办监督〔2019〕211号）

[19]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

[20]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21]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22] 《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设〔2023〕254号）

[23] 《山西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责任的实施意见〉等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水监督〔2022〕271号）

[24] 《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水监督〔2023〕171号）
